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財 調 4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提前規劃審議會議日期，並於前1年10月前寄送「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議小組會議開會日期一覽表」，以利董事及監察人安排時間，提高出席率。</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15點，修正內容略以：原「人員考核之內容及程序如下：……」修正為「除工會推派之代表外，其餘人員考核之內容及程序如下：……」。</p> <p>二、修正「董事會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作業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訂召集人及主席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擔任，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其指定董事代理擔任主席。</li> <li>2. 所有提案經審議(討論)後，均提報董事會核議；審議(討論)意見不再以「緩議」或「撤案」表達。高階人事案之准駁權回歸董事會。</li> <li>3. 明訂召集人及主席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擔任，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其指定董事代理擔任主席。</li> </ol>	110/02/03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65次會議：結案存查